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4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 56/229 号决议提出的，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A/57/150。

** 本报告是在 10 周期限过后提出的，因为报告必须列入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结束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结果。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1-5	3
二. 《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6-7	3
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8-14	3
A. 履行任务的能力	8-11	3
B.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2-14	4
四. 鼓励普遍批准《公约》、其《任择议定书》和接受《公约》第 20 条 第 1 款的修正案	15	4
五. 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	16	5
六. 《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散发和关于委员会工作的资料	17	5

一.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 现况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是大会于1979年12月18日以第34/180号决议所通过的。《公约》于1980年3月1日在纽约开放签署、批准和加入,并依照其第27条规定于1981年9月3日开始生效。

2. 到2002年8月31日为止,有170个缔约国批准、加入或继承《公约》,其中有60个国家为加入国,7个国家为继承国。此外,另有3个国家已签署了《公约》。最新批准《公约》的国家有巴林于2002年6月18日和所罗门群岛于2002年5月6日。

3. 到2002年8月31日为止,有35个缔约国向秘书长交存《公约》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开会次数和时间长短的第20条第1款修正案的接受书。在2001年8月1日至2002年8月31日期间,下列缔约国交存了其对该修正案的接受书:中国于2002年7月10日;塞浦路斯于2002年7月30日;埃及于2001年8月2日;德国于2002年2月25日;冰岛于2002年5月8日;约旦于2002年1月11日;莱索托于2001年11月12日;马尔代夫于2002年2月7日;马里于2002年6月20日;尼日尔于2002年5月1日;葡萄牙于2002年1月8日。

4. 在2001年8月1日至2002年8月31日期间,贝宁王国对第2条、第9条第2款、第15条第4款、第16条、以及第29条第2款提出了保留。

5. 在2001年8月1日至2002年8月31日期间,收到了奥地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挪威、西班牙和瑞典对各种保留的异议。收到爱尔兰有关保留的来文。2001年12月10日收到德国对保留的撤消。

二. 《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6. 大会1999年10月6日第54/4号决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该《议

定书》授权个人和个人联名提出关于《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违反《公约》的指控的来文,准许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严重或有系统地违反《公约》的情事请求进行调查。《任择议定书》于1999年12月1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署、批准和加入,并于2000年12月22日生效。

7. 到2002年8月31日为止,有75个缔约国签署了《任择议定书》,并有43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在2001年8月1日至2002年8月1日期间下列缔约国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哥斯达黎加于2001年9月20日;塞浦路斯于2002年4月26日;多米尼加共和国于2001年8月10日;厄瓜多尔于2002年2月5日;格鲁吉亚于2002年8月1日;德国于2002年1月15日;希腊于2002年1月24日;危地马拉于2002年5月9日;哈萨克斯坦于2001年8月24日;吉尔吉斯斯坦于2002年7月22日;列支敦士登于2001年10月24日;墨西哥于2002年3月15日;蒙古于2002年3月28日;荷兰于2002年5月22日;挪威于2002年3月5日;葡萄牙于2002年4月26日;所罗门群岛于2002年5月6日;委内瑞拉于2002年5月13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1年1月第24/I号决定按照其议事规则设立了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任择议定书工作组。该组自设立以来已开会三次,以拟定委员会按照在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履行职能的工作方法。该组还拟订了一份示范来文草案,以供那些拟按照该任择议定书提出请愿的人使用。

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A. 履行任务的能力

1. 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

8. 《公约》第18条第1款规定,缔约国承担于《公约》生效一年后就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提出报告,以后至少每四年或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提出报告。

9. 2001年8月1日至2002年8月31日期间,秘书长收到了8个缔约国的报告如下:阿尔巴尼亚(合并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阿根廷(第五次定期报告);加拿大(第五次定期报告);刚果(合并的初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厄瓜多尔(合并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危地马拉(第五次定期报告);卢森堡(第四次定期报告);也门(第五次定期报告)。

10. 2001年8月1日至2002年8月31日期间,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14个缔约国提出的25份报告如下:两份初次报告;两份合并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一份合并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五份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二份第四次定期报告;一份合并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和三份第五次定期报告。大会第56/229号决议¹核准自2002年8月5日至23日举行特别会议,该特别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11个缔约国的报告。

2. 待审议的报告和逾期的报告

11. 到2002年8月31日为止,尚有17个缔约国提出的报告需经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将在其2003年1月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审议8个缔约国的报告。到2002年8月31日为止,有263份逾期的报告,其中45份为初次报告,61份为第二次定期报告,59份为第三次定期报告,48份为第四次定期报告,50份为第五次定期报告。

B.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决定和建议

1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2002年4月22日至24日在瑞典隆德的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举行了一次非正式讨论会,审议其工作方法。根据该讨论会的讨论,委员会通过了新的报告准则,其中除其他外,建议了缔约国报告的页数限制。委员

会也重申了其第23/II号决定,其中委员会决定作为一项例外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请逾期尚未提交一份以上报告的缔约国,将各未交报告并为一文件提交。另采用递增措施鼓励缔约国提交报告,委员会决定未提交报告缔约国将定期收到催复通知,特别是已有五年或超过五年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还将告知各缔约国应其要求,提高妇女地位司可提供技术援助。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应将未提交报告的问题列入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议程以求通过协调一致的办法来应付未提交报告的问题。委员会在其2002年6月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于2002年6月17日召开了一次缔约国非正式会议。这次会议使缔约国与委员会得以交流意见,包括关于及时提交报告的问题的意见。

13.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性别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声明,以提交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委员会在同届会议上还通过了一项关于经由该《公约》终止对老年妇女歧视的声明,以提交2002年4月8日至12日在马德里举行的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委员会。主席和另一成员代表委员会出席了2001年8月31日至9月8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委员会也派代表出席了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和于2002年5月8日至10日举行的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14. 委员会于2002年1月第二十六届会议也通过了一项声援阿富汗妇女的声明。

四. 鼓励普遍批准《公约》、其《任择议定书》和接受《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修正案

15.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继续作出了努力,鼓励普遍批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并确保接受对《公约》

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在法律事务厅和条约科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协作下，提高妇女地位司在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安排了一次小组讨论，旨在鼓励各国签署和批准与妇女和儿童权利有关的国际条约，特别是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该小组讨论也强调了国际法治的重要性；在国家一级上利用国际法以促进妇女和儿童享有人权的可能性；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与《儿童权利公约》的互补性。

五. 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

16. 提高妇女地位司应缔约国要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协作下，该司将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为尚未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召开一次培训讲习班。在该培训讲习班之后，将举行一次关于如何在国内适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司法讨论会。

六. 《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散发和关于委员会工作的资料

17. 提高妇女地位司在其因特网的主页上设有关于《公约》、其《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的工作的专用栏。《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文本、缔约国的报告、为委员会编写的文件、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都登载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网址上。该司的主页与其他网址（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址互相链接，可为参照其他相关的文件提供便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维持了一个数据库，载有关于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根据各人权条约提出的来文的资料。

注

¹ 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见 A/56/38（第一部分）。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六届、第二十七届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最后报告将以《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7/38）文件印发。